

省縱貫鐵路經過本計畫區，設有隆田車站，其站房、鐵路及倉庫等用地均劃設為鐵路用地，面積八·五六公頃。

表九 變更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道路編號表

柒、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為使本計畫區能循序發展，本計畫乃配合實際發展趨勢及地方財力負擔，訂定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其發展分區種類如下：

- 一、已發展區：係指計畫區內，已開發建設之都市發展用地，其中住宅區及商業區為舊聚落發展地區，為促進舊市區之再發展，得適用都市更新條例。
- 二、優先發展區：計畫區內尚未開發之住宅區、行政區、工業區，由於主要公共設施大多已興闢完成，故列為優先發展區。
- 三、後期發展區：二號道路以南、隆田國小以西之住宅社區，（含住宅區、道路及兒童遊樂場），係台糖土地，尚未開發利用，故列為後期發展區。

圖六 變更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分期分區發展計畫示意圖

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為確保都市生活環境品質，及促進土地資源之合理利用，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附錄）。

玖、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事業及財務計畫係包括未開闢之兒童遊樂場、停車場、水溝、道路廣場等公共設施之土地徵收及開闢經費之估算，僅供地方政府參考，實際之開發年期則視地方政府財力而定。

表十 變更官田鄉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事業及財務計畫表